

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暫行編制表

職 稱	官 職 等	員 額		備 考
		暫行 員額	合理 員額	
局 長	簡任第十一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一職等辦理。
副 局 長	簡任第十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
主任工程司	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	一	一	
秘 書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二	
課 長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三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隊 長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六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主 任		(三〇)	(三〇)	由幫工程司或薦任技士兼任。
正工程司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六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副工程司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四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。
幫工程司	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七	

技	士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一	五八	
課	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—	—	
辦	事	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—	—
書	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—	—	
人 事 室	主任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—	—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	課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—	二	
會 計 室	會計主任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—	—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	課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—	二	
政 風 室	主任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—	—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	課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—	—	
合 計			一一一 (三〇)	一〇〇 (三〇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各職稱，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，除在合理員額範圍內陞遷者外，均出缺不補；但局長出缺得不受此限。

